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系館暨食品加工廠指紋門禁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0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系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儀器、財物保全,特訂定暨食品加工廠指紋門禁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在非上班、上課時間將實施門禁管制,憑設定指紋門禁由指定通路進出系館及食品加工 廠,並由電腦記載其進出時間。
- 第三條 本指紋門禁僅供系館及食品加工廠進出使用,不得為其他用途。
- 第四條 指紋門禁申請、使用及管理規定:
 - 1.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、行政人員及契約清潔人員每人均得設立指紋門禁。
 - 2.本系專任助理(不含兼任助理)及博士後研究員具有本校核准聘用證明得申請指紋門禁。聘用期限屆滿未再續聘者,取消指紋門禁使用資格。
 - 3.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註冊後至開學第3週止得辦理指紋門禁申請作業,逾期恕不 受理申請。
 - 4.各實驗室大學部學生(含實務專題研究學生)最多僅一位可申請指紋門禁,經指導教師簽 准同意後,始得辦理,其餘大學部學生均不得辦理指紋門禁申請作業。
 - 5.其它特殊情況,由負責教師及系主任簽准通過者,始得辦理指紋門禁申請作業。
 - 6.辦理指紋門禁申請作業時程需1週,如有急需使用,請提前辦理。
 - 7.上述人員離職、畢業或因故離校,均須至系辦辦理指紋門禁取消作業,始准辦理離校 丰續。
- 第四條 設有指紋門禁者,進出系館及食品加工廠後均需將門關好,以避免造成安全影響及財物 損失,如因進出後未將門關妥造成損失,需負相關責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